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etter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35,000,000股直真科技股份，總代價為34,7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991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etter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35,000,000股直真科技股份，總代價為34,7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991港元。

總代價34,7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出售事項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由對手方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此未能確定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

銷售股份約佔直真科技於出售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64%。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8,335,000港元。

關於直真科技的資料

直真科技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OSS軟件開發與集成服務，以及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直真科技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誠如直真科技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直真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778,803元。銷售股份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1,467元及人民幣2,854,695元。銷售股份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043元及人民幣1,681,100元。

出售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董事認為，全球市場最近之金融危機及信貸危機無可避免將令全球經濟發展放緩。考慮到最近數月市場買賣之直真科技股份之低流動性及將予出售之直真科技股份數量大，且出售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直真科技股份並強化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受審核規限，現預期有關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為26,240,000港元，乃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575,000港元減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8,335,000港元所得。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57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Betterment」	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Betterment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35,000,000股直真科技股份，佔直真科技於出售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4%，已繳足股款或列作繳足股款，並由Betterment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直真科技」	指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之直真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真科技股份」	指	直真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